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 5,50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28 港元，即下列的較高者：

-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0.28 港元；
-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0.276 港元；及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5,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 50%；及
 - (i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 50%。

惟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於合共 5,500,000 份授出的購股權中，3,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陳偉賢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各承授人已就批准授予其本身的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